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有效行使权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之一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挂牌后适用）：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对具体提案应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且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如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以前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再次通知的拟议事项应与前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拟议事项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删改。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应将原决议的相关事项内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其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且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确定日。

第二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股东送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该股东没有收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有特殊或紧急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体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法人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

第三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二条 对于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应指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发言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二）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言。

第七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其代理人依其所持股份数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但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投票表决，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有效。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和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股东大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章 休会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到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

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四章会后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相关内容。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六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保管。

第六十七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六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相关职责权益的，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达到”，都应含本数；“少于”、“不足”、“低于”、“超过”，应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